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2024年6月7日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十二期，会议原则同意全县餐厨离家处置纳入遂宁市主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BOT项目统一处置，并启动餐厨垃圾收运招标工作。

完成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固定地点的专门设置，实现转运过程的规范化与环保化，构建起一个“覆盖全面、分类准确、转运高效、监管智慧、运行规范、衔接顺畅”的现代化餐厨垃圾转运体系，显著提升县域餐厨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蓬溪县的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完成情况

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了三方机构专门服务，建立健全了考核督查机制，落实了专人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全县餐厨垃圾的产生量足额配置了240升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桶，全年更换餐厨垃圾收集桶900余个。及时收转运县城区餐厨垃圾195.22元/吨，乡镇373.13元/吨，全部运送至遂宁铭洁干湿分离中心进行处理，垃圾清运率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服务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签约，财务支出，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做出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符合《县政府十一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等，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1	1
		购买的必要性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2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5	4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3	3
		购买需求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3	2
		测算依据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3	1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3	3
		服务合同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3	1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2	0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3	0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5	5
		过程控制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5	1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5	3
		服务时效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5	5

		服务品质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5	5
		服务成本（两个三级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2选1进行评价，如无法取得对比成本数据或无需进行成本指标评价，本指标5分全部调整至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或比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5	5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或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5	5
		项目效益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20	16
	满意度（20分）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20	15.16
合计				100	79.1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批复

2024年6月11日，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关于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按照2024年4月28日县专题会议、5月21日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5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精神，根据蓬溪县实际需要，对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实施采购招标。项目于2024年6月11日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2024 年 3 月 18 日，蓬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预【2024】1 号，批复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餐厨垃圾收转运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服务项目 2024 年资金到位 20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已支付资金 45.22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蓬溪县餐厨垃圾转运服务项目已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实体与制度产出。项目建立了覆盖辖区内餐饮单位、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及食品加工企业等全部产生单位的全口径收运体系，严格实行“上门收集、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的作业标准，并确保收运车辆专车专用，杜绝混装混运。在设施配套方面，项目依据县住建局对产生量的评估，足额配置了 240 升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全年累计更换 900 余个，投入资金超过 20 万元，有效保障了前端收集容器的标准化与完好率。整体上，项目构建了从源头投放到中端转运的闭环管理链条，为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奠定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四）项目效益情况

蓬溪县餐厨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综合性效益。在环境效益方面，项目实现了餐厨垃圾的规范化、密闭化收运，有效杜绝了非法处置和“地沟油”回流餐桌的风险，从源头减少了二次污染，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并促进了垃圾的资

源化利用基础。社会效益上，提升了公共卫生安全与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了市民的环保获得感和满意度，是创建文明城市、践行绿色生活的重要举措。经济效益而言，项目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转运服务，降低了后端处理压力与综合管理成本，为后续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如制备生物柴油、沼气发电等）产业链的延伸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整体上，该项目显著增强了蓬溪县垃圾分类处置体系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预算管理方面

1.项目预算金额不合理

根据2024年餐厨垃圾最高日转运量23吨、转运单价285元/吨测算，全年理论转运费用约为235.98万元，经综合评估后整体预算按200万元编制。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25年3月至9月（共7个月）实际垃圾转运费用累计为55.8万元，整体支出规模显著低于原预算水平。

（二）采购管理方面

1.采购合同订立不规范

（1）采购合同签订存在期限不一致的问题。采购单位虽按三年期服务进行招标，实际操作中采取一年一签方式，但所签订的合同中同时载明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至2028年2月”（三年），而合同备案表却将合同期限登记为一年（2025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导致合同文本、招标约定与备案信息之间存在明显矛盾。

（2）合同未设立系统的服务质量日常考核机制，仅笼统约定解除协议的情形。根据合同第七章第十五条“协议的解除”条款第（4）项，若供应商“执行情况考核与督查督办工作考核连续 3 个月不达标，或一年内累计 6 次考评不达标”，采购单位可解除协议。该条款虽设定了退出标准，但未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不利于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与持续改进。

2. 监管频现但整改不力

尽管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监管职责，但在实际管理中，部分问题反复发生且未能得到有效纠正，导致监管效力未能充分发挥。具体表现为：在《蓬溪县餐厨垃圾收转运项目运营考核表》中，“收转运协议执行”一项，因项目方未及时与商家、乡镇签订协议，在 2025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连续 7 个月被扣分；同样，“项目人员要求”一项，因收运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持证上岗，也在同期内连续多月被扣分。这些问题长期存在，反映出当前监管机制在督促整改、闭环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未与惩戒机制挂钩，导致错误频繁发生，未能实现持续性改善的目标。

3. 合同与支付分离

在项目实施中，餐厨垃圾经转运分选出的生活垃圾杂质，由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处置单价为每吨 78 元。然而，该费用的支付路径与合同签订主体存在明显偏差：处置协议由蓬

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直接签订，但实际支付处置费的对象却是**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这种“合同与支付分离”的操作，在财务合规性与责任对应关系上均存在风险。

（三）费用报销**方面**

1.报销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

2025 年 5 月 30 日，支付 3 月餐厨垃圾收运费 87,142.95 元，后附发票金额 87,742.95 元，**发票金额高于报销金额。**

2025 年 5 月 9 日，支付 4 月餐厨垃圾转运费 77,842.6 元，后附发票金额 78,192.6 元，**发票金额高于报销金额。**